

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思软件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0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，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的反馈问题清单，进行修订。

一、 修订具体内容

1、公司在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之“六、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认购协议》、《附加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的内容摘要”之“（三）《补充协议》的内容摘要”中补充披露如下：

2018年12月25日，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就《附加协议》事项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针对《附加协议》中关于优先出售权的条款进行了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《附加协议》中的第5.1条“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中国证监

会核准公开发售前，若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，甲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。”

修改为：“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售前，若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，甲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。上述优先出售权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、制度，如因交易方式、制度等原因导致上述优先出售权无法实现的，由双方协商寻求其他替代性方式解决。”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修订不涉及股票发行要素的修改，公司原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2月25日